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105-01

修正案号: 39-0327

一. 标题: 检查 BO-105 直升机旋翼变距拉杆端头球形轴承接耳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列件号的旋翼变距拉杆端头球形轴承接耳: P/N105-13141.01和105-13142.01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AD87-26-02R1
- 2.MBB 公司服务通告 ASB NO.BO-105-10-103(87 年 10 月 28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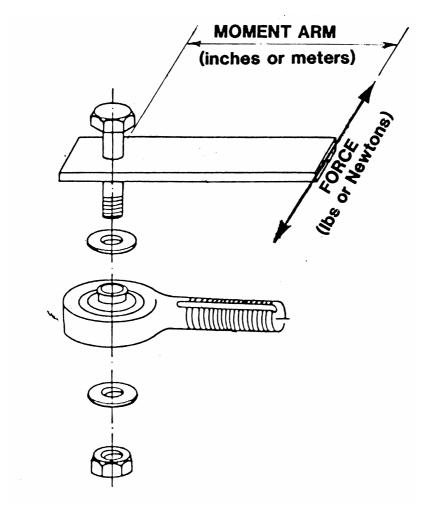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及时发现和避免变距拉杆端头球形轴承接耳螺纹部分的疲劳裂纹,要求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,每天飞行之前用手转动各变距拉杆端头接耳内的球形轴承(绕其纵轴转动),检查其有无阻滞(列入飞行前检查项目)。如发现球形轴承有阻滞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第2条的规定和要求,对其进行检查和修理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小时内,按照下述程序,检查旋翼变距拉杆端头球形轴承接耳有无裂纹,并确定球形轴承的转动力矩。
 - (1)从直升机上拆下变距拉杆。
 - (2)从变距拉杆上拆下端头球形轴承接耳。
 - (3)测量转动球形轴承内环所需的力矩(测量时绕螺栓的中心线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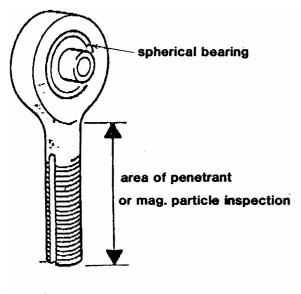
沿圆周方向转动,参阅图一)。

- (4) 如果测量的力矩大于1.5牛顿米(13.3英寸磅), 则按下述方法 之一处理:
 - a. 更换该轴承, 并重复(3)的检查。或者
- b. 降低轴承的摩擦力:用一螺栓穿过轴承的内环,并用螺帽拧紧, 然后用机床带动, 使其以每分钟60至100转的速度转动1至2分钟, 直到 摩擦力矩降低至1.5牛顿米(13.3英寸磅)以下。在转动过程中随时监测 温度,以免过热。(轴承不得有轴向或径向间隙)。
 - (5) 检查球形轴承接耳的螺纹部分。
- a. 适当的胶带将球形轴承接耳包好, 以免清洗剂或探伤液体进入 轴承(参阅图2)。
 - b. 除去接耳螺纹部分剩余的封严胶、润滑脂和脏物。
 - c. 目视检查螺纹部分有无腐蚀。
 - d. 用磁力荧光或荧光探伤法检查螺纹部分有无裂纹:
- (6) 如发现螺纹部分有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该接耳,并按 照MBB公司维修手册中的有关要求,装上一可用的球形轴承接耳。
- 3. 每次更换变矩拉杆端头接耳的球形轴承后, 需对所换件完成2(3) 至2(6)项检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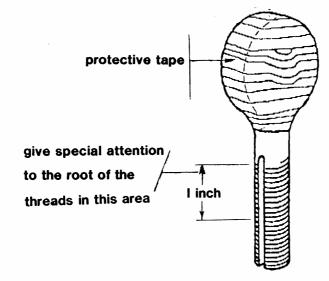


BEARING FRICTION MEASUREMENT

FIGURE NO. 1



ROD END



ROD END WITH BEARING TAPED

FIGURE NO. 2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0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0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